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通港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</u>的项目编号为<u>JSZC-320613-WLTJ-G2025-0004</u>的2025年港闸经济开发区市政雨污水管网检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</u> 年港闸经济开发区市政雨污水管网检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江苏禹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30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42</u>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(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